

贾汪区塔山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公示时间：5 个工作日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9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基本情况

贾汪区塔山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中心小学西侧，占地面积 12763m²（约 19.14 亩）。调查地块原为下庄村集体农田，主要种植小麦、玉米、大蒜等农作物，根据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贾汪区塔山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与《贾汪区塔山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选址位置图》，调查地块规划为中小学用地（A33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（试行）（GB36600-2018）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2021 年 12 月，受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的委托，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导则和指南等要求对调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第一阶段调查工作，对地块信息进行了整理和分析，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行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的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工作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规定，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。

(2) 调查结论

本次调查按照 40m×40m 网格布点法共布设 10 个快速检测点位及两个底泥快速检测点，对土壤及南侧排水沟内底泥表层样品进行现场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；在调查地块西北侧 130m（C0）未被扰动处布设 1 个对照点，土壤及排水沟底泥快速检测点深度均为 0~0.2m，地块表层土壤样品及排水沟底泥样品的 PID 均无明显响应，XRF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发现异常，且与对照点相比，与对照点快速检测结果相接近。通过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可初步确定，调查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的污染源，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调查地块内土壤无污染痕迹，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出现异常，调

查地块不属于污染 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可用于后续贾汪区塔山镇中心小学的建设。

(3) 建议

地块在后续 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。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，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，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、土壤改良、造地和绿化等。

现场施工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，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期间所用材料应规范存放，及时清理，杜绝施工建设时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二、委托单位

委托单位：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

通讯地址：徐州市贾汪区滨河路

联系电话：叶锋 15262062696

三、调查单位

调查单位：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联系电话：毕梦瑶 15950666553